

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01/29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聘僱證明
 - (1) 我國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。
 - (2) 許可工作期間自簽證申請日期起算需超過 6 個月。
 - (3) 倘申請簽證時，已逾許可函核發日期 6 個月以上，本處得要求申請人出具台灣雇主僱用證明文件。
-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- (1)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([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.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\(cdc.gov.tw\)](#))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 - (2) 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外籍人士\(含陸配\)居留健檢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\(cdc.gov.tw\)](#))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。
- 知悉工作規定切結書
請至我國勞動部[下載表格](#)填寫相關資料，並請確認簽名。
- 無犯罪紀錄證明
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3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做成並需驗證者，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則須依規由該國領務轄區所屬外館驗證；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4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
5. 以中階技術人力(不含雙語翻譯及廚師)身分在台居留且平均月薪達新台幣 53,000 元以上者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依親居留簽證。